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农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53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5/655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和 6 月 30 日第 37 和 42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5/SR.37 和 42)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5/703 和更正)；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5/776)；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5/743/Add.15)。

* 因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重新印发。



二. 决议草案 A/C. 5/65/L. 42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肯尼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 5/65/L. 42)。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5/L. 42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944(2010)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并继续维持现有的总兵力，目前有一个最多有 8 940 名各级官兵的军事部门和一个最多有 4 391 名警察的警察部门，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 - 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 A/65/703 和 Corr. 1 以及 A/65/776。

² A/65/743/Add. 15。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1年4月30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9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申明原籍海地并具有其他国籍的合格候选人有资格依照联合国关于征聘与甄选的立法授权和准则，申请该特派团的国际员额；
11. 表示深为关切特派团空缺率持续较高，尤其是本国临时职位的空缺率持续较高，及其对该特派团工作的消极影响；
12. 请秘书长持续审查该特派团对“老虎小组”的需要；
13. 遗憾地注意到，给予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份额在本财政年度大幅减少，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增加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机会；
1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41 段，请秘书长确保有效率、迅速和充分地落实分配给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速效项目的总额，以便除其他外，促进恢复工作，并与当地社区营造更好的关系；
15. 请秘书长在提交该特派团下一个拟议预算时，充分审查实地关于速效项目当前需要的评估，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速效项目的相关准则；
16. 回顾其第 64/269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

17. 重申进一步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在地震后情况下的重要作用，尤其在援助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暴力频发社区的人们方面；

18. 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霍乱爆发造成的状况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

19. 又请秘书长加大努力，实施措施，以减轻该特派团对海地的环境影响；

20. 还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2.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4. 决定批款 844 258 7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793 517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2 997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 744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46 242 100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6.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569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270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62 2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7 300 美元；

27. 决定，考虑到其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98 016 600 美元，每月 70 354 892

³ A/65/703 和 Corr. 1。

美元，充作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8.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5 95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799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579 5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76 300 美元；

29. 还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其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6 75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6 75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1. 又决定，上文第 29 和第 30 段提及的 26 755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85 500 美元；

3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